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0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净利润为负值；因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截至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存在其它无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

3、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

4、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

(三)会计师专项说明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14.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18.88万元。

2、每股收益：-0.30元。

3、营业收入：17,520.7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7,239.2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坚定推行“双大单品”战略，聚焦海王酒、鹿龟酒两大核心产品，集中优势资源推进市场布局与产品升级，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海王酒业务：公司采取存量稳固与增量开拓并行的销售策略，推动传统市场销量逐步恢复，加大存量市场的促销及终端费用投入，稳定现有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增量市场，通过完善渠道激励机制，有效推动业务收入提升。

鹿龟酒业务：对传统鹿龟酒产品进行改良开发升级，新推出的鹿龟酒产品直击餐饮、商超及电商渠道，通过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等组合举措快速布局招商铺货，实现销售增长。

(二)本期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出现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在于为扩大酒类产品市场销量、推进新产品市场开拓，加大了市场搭赠、推广及相关市场投入，使得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叠加资产减值等影响，本期营业收入未能覆盖各项成本费用，最终形成经营亏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72亿元，且因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加上公司2022-2024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4、本次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同时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因此，如公司最终审计的利润总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0,000万元，或者截至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存在其它无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0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且因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加上公司2022-2024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加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六)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见同日公告)，其目前正核查公司2025年度终端销售、退货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或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

以上2025年度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上会《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芳山(项目合伙人)、索龙强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慧珏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因上会内部工作调整，指派杨莹接替王芳山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索龙强、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不变。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莹(项目合伙人)、索龙强、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杨莹，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以及房地产、施工、电力供应等行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2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年度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杨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警示函)。

3、独立性

杨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被轮候冻结股份216,831,95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612,433,915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被轮候冻结股份1,072,958,127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175.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5%；被司法冻结质押207,3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3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轮候冻结/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轮候/质押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	冻结/轮候冻结/质押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安徽祥源	216,831,958	100.00%	20.56%	否	2026-01-29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质押股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7.38%	394,158,357	0	100.00%	37.38%
安徽祥源	216,831,958	20.56%	216,831,958	207,360,000	100.00%	20.56%
俞发祥	1,443,600	0.14%	1,443,600	0	100.00%	0.14%
合计	612,433,915	58.08%	612,433,915	207,360,000	100.00%	58.08%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072,958,127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175.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相关股权被冻结后，公司立即向安徽祥源发函了解情况，经安徽祥源书面回函确认，本次冻结主要涉及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事项，该事项为安徽祥源与某金融机构所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诉讼保全程序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0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获得依巴斯汀口服溶液药品注册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依巴斯汀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依巴斯汀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120ml：120mg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266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27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依巴斯汀口服溶液适用于伴有或不伴有过敏性结膜炎的过敏性鼻炎(季节性和常年性)。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对症治疗。

依巴斯汀口服溶液由西班牙AlmirallS.A研发，于1989年12月获得批准上市，规格为1mg/ml，商品名为EBASTEL。原研制剂未在国内上市。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依巴斯汀口服溶液生产企业有7家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296.12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0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0万元到-31,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万元到-3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0万元到-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00万元到-35,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91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445.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34.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6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行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动调整部分客户的销售模式，优化营销渠道布局，上述经营策略的调整致使公司本报告期的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二)公司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和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建成并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同时，公司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以及研发持续投入，影响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

虽然公司经营面临行业波动等挑战，但公司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一方面优化客户管理，推进客户分级管理，优化营销渠道，提升优质客户的合作深度；另一方面深化成本管控与运营效率提升，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通过降本增效努力改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0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 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的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持续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对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潜在的风险进行重点复查，发现研发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已责令研发部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与规范。

2、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协同监督，对公司近期新签订的合同进行了风险排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前的立项与审批流程。针对研发合同，实行专项立项管理。业务部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立项报告，由财务、法务、研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估。在决策审批环节，依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其他类型合同，虽无需立项程序，但仍需遵循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根据合同金额及业务性质，由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条款合规性与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序。

3、对财务核算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分摊等关键流程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增加财务数据专人复核环节，规范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流程，以完善的财务资料管理为财务核算提供充分支持。

4、公司持续推进内控规范运作，在完成内控制度修订、流程梳理及风险点识别后，有序开展内控制度执行专项检查。检查采取询问、抽查方式，重点覆盖核心业务合同全流程执行，强化内控执行有效性。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加深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意识。

6、针对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8、公司围绕合规管理核心目标，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核心人员参与监管政策解读会议，聚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政策调整；同时开展合规专题学习活动，以案例教学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旨在有效提升公司合规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工作，夯实合规发展根基。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 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